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险条款（2020 版）
C00005032322020042305171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附加条款所约定的**银行卡**（见释义 8.1）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 30 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遭受损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如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兑换同等值的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二、与诉讼、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四、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五、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六、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产生的损失；

七、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 8.2）的损失；

八、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 4)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5) 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损失前 30 分钟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记录的对账单；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银行卡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行机构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作为合法持卡人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8.2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页结束)